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7

【2009】

总主编 樊崇义

ON THE APPROACHES TO THE ASCERTAINMENT OF THE FACT OF A CASE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

◎郭 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173.824

13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诉讼法学文库 2009 (7)

总主编 樊崇义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项目 (20070410115)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

On the Approaches to the
Ascertainment of the Fact of a Case

郭 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郭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6

(诉讼法学文库)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 - 7 - 81139 - 555 - 6

I. 案… II. 郭… III. 刑事诉讼—审判—研究

IV. D915. 318.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1557 号

诉讼法学文库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

On the Approaches to the Ascertainment of the Fact of a Case

郭 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1. 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555 - 6/D · 463

定 价: 26.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道：“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

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研究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2001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

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 60 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恳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 2006 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樊崇义' (Fan Chengxi).

2007 年元月于北京

序

案件事实并不是自动呈现于法庭的，裁判者确定事实是一个充满着可能出现许许多多错误的困难过程，因为事实认定的错误会导致错判，妨碍司法公正。在司法实践中，90%的错案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均与案件事实认定问题有关。因此，案件事实认定就成为诉讼法学值得研究的课题，也是诉讼法学应当研究的课题，更是诉讼法学理论应当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导的课题。

案件事实问题曾被美国学者庞德称为，“这是司法上由来已久和最难解决的问题之一。”^① 本人也曾对事实认定问题，主要是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问题进行过探讨，^② 深感案件事实问题研究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和理论上的重要价值。案件事实认定是建立在案件事实认识基础上的，可以说，裁判者对案件事实有什么样的认识就可能存在相应的事实认定。然而，理论上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仍然纠缠不休，无论是主张认识真实在于“符合案件事实”的“客观真实说”，还是强调法律所认可的真实与众不同的“法律真实说”，对于事实均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法律所认可的真实认识，应当是社会理性（科学与常识）认可的真实，它既不能是虚无缥缈的“符合

① [美] 罗·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9页。

② 参见王敏远：《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载王敏远编：《公法》第四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对刑事证明标准理论的反思》，载《刑事证据制度与理论（下）——刑事诉讼证明》，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584～1598页。

案件事实”的认识，也不能是古怪到可以不符合科学与常识的认识。案件事实认定问题在理论研究中常常被省略，将其视为司法实践的问题。“事实认定之问题原本属于相当实务之问题，自始可谓为不容易探讨之领域，又对一位从事法学研究者而言，掌握现实裁判中所为事实认定之实情，其实亦非为简单之工作，甚且事实认定之问题复属于实体法学与程序法学互为交错之领域，因此，到头来不论属于任何领域之专家皆可能会认为事实之认定过于实务与复杂而容易将此问题予以搁置不谈。”^①目前，我国从认定方法的视角对案件事实进行研究的成果尚付阙如，对此问题展开研究尤其必要。鉴于此，郭华博士后选择了《案件事实认定方法》作为在站研究课题，该课题经专家评审获得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支持。在大量调研、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他完成了这一课题报告。我作为他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其取得的成果感到欣慰，并将该课题报告作为优秀研究成果予以推介。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主要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的基础理论和实践性较强的程序方法、思维方法和技术方法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有益的探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观点，旨在实现以下预设：

一是从认识上改进对案件事实认定的思维进路，力求避免司法实践中将法官认识本身主观自生的东西误认为是客观存在，改变现实中法官对案件事实认定不予说明理由的现状，消解法官借助于“法律真实”致使一些存在合理怀疑的案件事实经过多次程序往返，在未“增加和改变”任何证据的程序反复中被降格认定的现象。

二是从制度建设上导正了刑事诉讼法存在的不合理的程序设计，建构不同类型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规则，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规程，并通过程序功能的发挥尽可能地防止了案件

① 黄朝义：《刑事证据法研究》，台湾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303页。

事实的错认，增强案件事实认定的可靠性、合理性，保障被认定的案件事实的安全性、可信性。

三是为案件事实认定提出一些可供选择的方法，借助于程序上、规则上和制度上的保障措施来提高案件事实认定的准确率，可以减少法官在案件事实认定中的盲目性、任意性；同时，对司法实践中案件事实错认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找出现实中案件事实认定方法存在的不足，藉此来增强与提升法官对案件事实认定的能力与水平。

上述问题的研究为司法实践认定案件事实提供了清晰的思路，也为诉讼法学尤其是证据法学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这不仅是郭华博士后对自己十几年来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种理论提升，也是博士后研究的优秀成果。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针对一些传统上的观点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间接证据形成链条的观点以及证据印证、补强的方法等。当然，作为具创建性的学术成果，对有些问题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入，有些问题还需要更多的实证支持，但是该成果所提出的一些问题，特别是对理论从未受到质疑的一些观点提出自己的见解，是难能可贵的，也是理论研究最为需要的。虽然说解决问题是重要的，我认为提出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说比解决问题更为重要，本研究成果做到了这一点。我相信，本理论研究成果能够推进证据法学理论的发展，在司法实践中也能够发挥其应有的指导性作用。

是为序。

王敏远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2009年3月10日

目 录

引 言	(1)
一、研究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的缘由	(3)
二、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研究的现状	(14)
三、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研究的方法	(17)
四、研究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的意义	(19)
五、本书的结构	(22)
第一章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的相关范畴	(25)
第一节 事实	(26)
一、哲学语境中的事实	(27)
二、法学语境中的事实	(30)
第二节 案件事实	(34)
一、案件事实是建构的事实图景	(36)
二、案件事实是法官认定的对象	(39)
三、案件事实是法律意义上的事实	(44)
第三节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	(46)
一、案件事实认定	(46)
二、案件事实认定方法	(59)
第二章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的基础	(66)
第一节 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的正当性	(67)
一、“主体性”的认识方法	(68)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

二、“主体间性”的认识方法	(72)
三、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的正当性	(77)
第二节 从客观真实到信赖真实：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的 合理性	(80)
一、案件事实认定的真实性	(81)
二、案件事实认定的信赖真实	(90)
三、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的合理性	(93)
第三章 案件事实认定的程序方法	(102)
第一节 我国事实认定程序的现状与分析	(103)
一、庭审程序是侦查程序的“复制品”	(104)
二、庭审程序偏离程序公正的目标	(106)
三、庭审程序不符合案件事实的认知规律	(108)
四、庭审程序缺乏对法官自由裁量的节制	(109)
五、庭审程序混淆定罪与量刑事实认定的差异	(110)
第二节 我国庭审事实认定程序方法的重构	(111)
一、证据编织案件事实的程序认定方法	(112)
二、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程序认定方法	(120)
第四章 案件事实认定的思维方法	(141)
第一节 案件事实认定的经验法则	(143)
一、经验法则基本内涵的分析与思考	(143)
二、认定案件事实的经验法则类型	(158)
三、案件事实认定的经验法则方法	(166)
第二节 案件事实认定的论理法则	(177)
一、论理法则基本内涵的分析与思考	(178)
二、案件事实认定的基本逻辑规律	(182)
三、案件事实认定的逻辑推理模式	(192)
第五章 案件事实认定的主要方法	(201)
第一节 直接证据确认案件事实的方法	(202)

目 录

一、直接证据与主要案件事实关系的现状	(203)
二、被告人供述确认案件事实的方法	(206)
三、目击证人(被害人)指认确认案件事实的方法 ...	(260)
第二节 间接证据推论案件事实的方法	(270)
一、间接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方法的梳理与追问	(270)
二、间接证据证明案件非主要事实的方法	(273)
三、间接证据推论案件主要事实的方法	(279)
四、间接证据推论案件主要事实的限制与风险	(283)
第六章 案件事实认定的辅助方法	(290)
第一节 案件事实认定的推定方法	(291)
一、推定与相关范畴	(292)
二、案件事实认定的推定方法	(302)
第二节 案件事实认定的司法认知方法	(314)
一、司法认知与相关范畴	(314)
二、案件事实认定的司法认知方法	(322)
结 论	(331)
参考文献	(333)
后 记	(338)

引言

从反常当中把正常区分出来的好处，主要在于指导实践。但是，要想把原因查明，只知道我们希望什么是不够的，还必须知道我们为什么有这种希望。^①

——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

美国米勒大法官（Mr. Justice Miller）说，“在我的经验中，由九名法官组成的美国最高法院在开会时，我惊奇地发现，这些法官们经常很容易在法律问题上达成一致，同时，也经常在事实问题上意见不一。”^② 据统计，我国 90% 的发回重审的案件，均与案件事实认定有关。案件事实的认定问题是如此容易引起分歧，又是如此难以获得法官们一致的共识，更是如此引发认定上的差错。其问题本身，一方面反映出法官有限的案件事实认定能力遭遇的尴尬；另一方面也折射出案件事实认定本身固有着种种困难与层层迷障。针对此问题，美国法官杰罗姆·弗兰克（Jerome Frank）提出了这样的疑问，“在试图裁决事实的时候，存在法院可以采用的可靠标准吗？我们谈到过证据的‘权衡’、‘权衡’证据以及证据‘优

① [法] 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78 页。

② [美] 杰罗姆·弗兰克：《初审法院——美国司法的神话与现实》，赵承寿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0 页。

势’。但是相互冲突的证据能够被权衡吗？有什么精确的方法可以用来衡量哪些证人更值得信任吗？法院和证据大师们对这些问题作了否定的答复。一位法官指出：‘相信某个证人或特定的证词比其他的证人或证词更可取的理由，是不能被解释的。’另一位法官则宣称：‘对于信任证据的充足理由来说，没有标准。’据说，惟一的尺度就是‘对或然率的感觉’。但是这种感觉是主观的，它因人而异。”^① 直面法官们针对案件事实认定提出的这些问题以及大师们认为“没有精确的方法”的断言，似乎案件事实认定成为一种跳跃的、直觉式的，甚至杂乱无章的发散性经验思维的迷宫。从另一侧面来看，证据虽然源于案件事实，当其与案件事实“断脐”后，自我无法直接认领曾经“生育”自己的案件事实，无法以案件事实作为自己的参照物来说明自己的“正当出身”，即使通过证据也不存在能够精确测量过去曾经发生的全部案件事实的方法。“没有精确的方法”来进行案件事实的认定，那么案件事实认定是否就应当止于此，将案件悬而挂之。显然，这种做法不符合法律对法官不得拒绝裁判的要求，退而求其次则是较为理性的抉择，借助于公正的程序来寻找一些防止或者减少案件事实误认无疑是一种可以“两全”的方法。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由于对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研究得不够充分，法官在案件事实认定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未能得到很好的总结，较为系统性的案件事实认定方法也未能形成。实践在缺乏理论指导的情况下，法官基于大致相同的证据出现了不同的案件事实认定结果。这一现象极大地贬低了诉讼程序应有的价值，不仅导致我国审

^① [美] 杰罗姆·弗兰克：《初审法院——美国司法的神话与现实》，赵承寿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1～52页。

级制度的名存实亡，对司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造成了致命冲击，^①而且导致人们对法官司法能力的怀疑，也减弱了人们对法律公正的信任度与认同感。鉴于此，有必要对案件事实认定方法这一带有迷宫式的问题进行尝试性探索，旨在探索出一些能够发现事实真相且又可以避免错误认定的、富有指导性意义的方法，以引起学者对此研究的关注，也为司法实践进行案件事实认定提供一些参考性指引。

一、研究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的缘由

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所有的司法制度均以准确地发现和认定案件事实作为诉讼活动追求的价值目标。“事实认定乃是诉讼审判实务的核心部分，也是法官业务的中心部分。”^②案件事实认定是法官审理案件的必经程序和基本任务，在纠纷解决必须经过的两道工序（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中处于基础性的地位。因为适用法律必须以案件事实被认定作为前提。“法律适用可以分为四个步骤：认定事实；寻找相关的（一个或若干）法律规范；以整个法律秩序为准进行涵摄；宣布法律后果。”^③法律规范适用都是以假定事实状态的存在为条件的，脱离确认为真的具体事实，法律规范的预想的含义和意义也就不存在，其所谓的“涵摄”也就成为不能。案件事实是法官正确适用法律作出裁判的基础，如果案件事实认定出现误差，裁判推理的小前提不正确，那么整个庭审就可能会因案件事实的错认作出

① 参见黄松有：《事实认定权：模式的选择与建构》，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4期。

② 邱联恭：《程序制度机能论》，载《民事程序法之理论与实务（一）》，台湾三民书局1998年版，第340页。

③ [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88～299页。

错误的判决，审判活动不仅是徒劳无益的，而且可能因冤枉无辜或者放纵犯罪，使整个诉讼活动功亏一篑，对司法公正造成不应有的伤害。更为严重的是，“很可能促使人们转而寻求私力救济”，“正式司法系统以外的私力救济措施不仅缺乏效率，而且无法取得预期的效果，同时，还可能导致更大的非正义。”^①在我国，这种不满意的结果更多地表现为所谓的“缠诉”和“涉法上访”。

由于“事实并不是现成地提供给我们的。确定事实是一个充满着可能出现许许多多错误的困难过程。错误认定曾导致过许多错判”。^②即使案件事实的认定准确真实，也有可能因法官价值评价或者与法律要件符合性判断等问题的不正确，出现因法律适用不正确的判决错误，但一般不会存在案件事实认定错误，法官仍能够作出正确的判决的情形。即使出现这种“歪打正着”的偶然性现象，也因其违背常识或者逻辑而被视为非理性的结果，最终弃之不用，又因其属于纯粹偶然的巧合，无规律可循，没有探索与研究的价值。那么，如何保障案件事实在“可能出现许许多多错误的困难过程”中得以客观、公正地被认定和保证认定的案件事实是“真的”，已成为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不断追求的目标，何种认定方法可以使“充满着可能出现许许多多错误的困难过程”不出现错认或者能够将错认降低或减弱到最低程度，也成为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者孜孜不倦探索的重要课题之一。

“在审判过程中存在关于曾经发生事件的事实争议，事实发现者无法获得对于已经发生事实的不容置疑的确信……在特定判决中，作出正确事实结论应当有多大程度的自信。”^③因此，研究案

① [美] 布莱恩·福斯特：《司法错误论——性质、来源和救济》，刘静坤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② [美] 罗·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9页。

③ In re Winship, 397 U. S. 358, 370 (1970).